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6]AN048-2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6]AN048-2号

致：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及相关简称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法定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1. 2016年2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

关的议案，关联董事朱敏、范莹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同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15 年 2 月 5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2016 年 2 月 23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并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 2016 年 3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人数、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朱敏、范莹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同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2016 年 3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实。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股权激励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GRANDWAY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016 年 3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3 月 11 日。经查验，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交易日，且不在下列期间：

1. 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
3.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4.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上述授予日符合《股权激励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根据《股权激励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



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的；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经公司确认并经查验，公司最近一年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公司监事会对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后认为：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股权激励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股权激励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经查验，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人数、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原 468 名激励对象中，27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个人原因等主动放弃公司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468 名调整为 441 名，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571.25 万股调整为 1,536.05 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55 元/股。

同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人数、授予数量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授予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符合《股权激励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意董事会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股权激励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所确定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股权激励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GRANDWAY

五、其他事项

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尚须按照《股权激励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深交所有关规定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办理股票授予相关登记手续。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按照《股权激励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深交所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办理股票授予相关登记手续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授予日的确定、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孙林

熊洁



2016年3月15日